

证券代码：836548

证券简称：玉洋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续贷款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晶波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99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晶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于志洋、董事王晶波为此事项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王晶波

住所：辽宁省庄河市文汇小区 23 号 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壹年，担保具体起始日期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

担保金额：499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董事会认为王晶波女士至今无信用不良记录，为人诚信，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王晶波会出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良好形象的维护，到期偿还债务，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不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99.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600.00	67.83%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保证合同》
- (三)被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